

##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64

采 购 人：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6</b>
<b>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b> .....	<b>31</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9</b>
一、投 标 函.....	52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4
四、投标报价.....	56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六、商务部分.....	66
七、技术部分.....	68
八、其他材料.....	71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

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64
-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3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301-1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060000.00	306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走航式 VOC 质谱监测仪	台	1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台	1	
3	便携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1	
4	生物毒性检测仪	台	1	
5	细菌快速检测仪	台	1	
6	土壤采样相关装备	套	1	
7	数字温湿度计	台	2	
8	数字气压计	台	2	
9	质量流量计(大流量)	台	2	

10	质量流量计（小流量）	台	2	
11	臭氧校准仪	台	2	
12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9参）	套	1	
13	全自动降水采样器	台	3	
14	无人机	台	1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质保期：一年。

5.7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0377-61388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9371238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9371238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377-613881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5903999658 电子邮箱：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64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5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7	标包划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5	最高限价	<b>本标包设最高限价：3060000.00 元。</b>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建议为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b>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小微企业为 10%。</b></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b></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p> <p><b>C、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发包人、需方、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供方、乙方”，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采购人声明		
		<p>（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5 电子招投标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p> <p>2、开标方式</p> <p>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p> <p>（<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2.2.1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2.2.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p> <p>2.2.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p> <p>3、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0371-65915501。</p>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p>
10.7	核心产品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走航式VOC质谱监测仪。</p> <p>2.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10.8	其他	
		<p>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工作内容、技术服务以及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2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5 本项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检查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p>注：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2.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15分)	企业实力	7分	<p>1. 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p> <p>1) IS09001 认证证书；</p> <p>2)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1；</p> <p>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得2分，缺两项及两项以上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色谱/质谱检测设备国内发明专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4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需附原件扫描件或公示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8分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设备供货经验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合同（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日期页等），产品清单（产品清单需至少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核心产品，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等）；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5分)	技术要求	40分	<p>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0分，未标记“★”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标记“★”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优惠承诺等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培训计划	5分	根据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人员等）进行横向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中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乙方应确保：“货物（设备）必须为全新，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

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货物（设备）具备完成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供货，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另外，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

(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六、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走航式 VOC 质谱监测仪	1	台	
2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	台	
3	便携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台	
4	生物毒性检测仪	1	台	
5	细菌快速检测仪	1	台	
6	土壤采样相关装备	1	套	
7	数字温湿度计	2	台	
8	数字气压计	2	台	
9	质量流量计（大流量）	2	台	
10	质量流量计（小流量）	2	台	
11	臭氧校准仪	2	台	
12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9 参）	1	套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
13	全自动降水采样器	3	台	
14	无人机	1	台	

## (二) 设备参数：

## 一. 走航式 VOC 质谱监测仪

1. VOCs 走航快筛系统：系统具备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及污染物实时走航监测等功能模式。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要求系统具备现场准确定性和定量能力，数据准确可靠。

## 1.1 走航膜进样质谱仪

1.1.1 可与采购人已有便携式 GC-MS 主机及配套软件联动使用，实现双模式 VOCs 走航监测功能。

★1.1.2 为便于使用操作，配套走航分析软件需支持同时控制触发现有便携式 GC-MS 主机和走航监测模块的操作，软件支持同步展示污染浓度分布和 GC-MS 分析数据（提供相关软件界面截图）。

★1.1.3 离子源：采用电子轰击（EI）离子源，可与 NIST 谱库进行匹配；

- 1.1.4 真空系统：内置真空系统为非消耗型器件（机械泵），抗震性强，能适应恶劣环境下走航工作（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1.5 响应时间：≤1s；
- 1.1.6 重复性：6 次连续测量甲苯标气，定量重复性≤20%；
- 1.1.7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控两种方式；
- 1.1.8 质谱扫描速率：≥10000 amu/s；
- 1.1.9 质量稳定性：≤0.5amu/12h；
- 1.1.10 数据分析频率：(10~500) amu 全扫描最短时间为 30 μ s；
- 1.1.11 运行功耗：≤100W；
- 1.1.12 重量：≤20kg，
- 1.1.13 对外接口：可与气象五参数模块、北斗定位模块等实现通讯。
- 1.1.14 主机需同时内置两根电离源灯丝，支持软件直接切换选择，保证走航监测任务不受影响（需提供仪器内部结构图及软件截图）。
- 1.2 数据分析工作站
- 1.2.1 质谱控制软件
- 1.2.1.1 具有断电安全保护功能，意外掉电时不会丢失数据，通电开机能在 10 分钟内完成自检；
- 1.2.1.2 具备仪器状态（伴热管线温度、过滤器温度、气质接口温度）、质谱参数（真空度、分子泵电流、转速及温度、灯丝电流及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显示功能；
- 1.2.1.3 具备数据采集与分析、样品定性和定量测定、实时显示、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 1.2.1.4 应用软件可检索标准质谱图和用户自己建立的质谱图库，操作人员可设计、改进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 1.2.2 走航分析软件：
- 1.2.2.1 自动记录 GPS 信息、气象参数、监测因子信息及浓度结果，以 3D-GIS 实时显示 VOCs 浓度变化，可给出任意点位的 VOCs 总量及主要物质浓度值；
- 1.2.2.2 软件应具有对历史数据导出导入功能，并支持原始监测数据以 XLS、TXT、JPG、PNG 等多种格式导出；
- 1.2.2.3 软件具有组分监测数据展示和环境情况实时记录功能；
- 1.2.2.4 软件应具备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并能通过柱状图、饼图等方式展示监测数据。
- 1.2.3 辅助分析和决策的数据库配置要求

1.2.3.1 仪器具有标准谱库的检索功能，支持自建谱库；

★1.2.3.2 质谱仪标准谱库包括：NIST 谱库、自动质谱图解卷积和鉴定系统（AMDIS）、NIOSH 数据库、环境样品专用谱库（大于 1000 种）（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1.3.1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

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1.3.2 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10s；

1.3.3 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1.3.4 工作环境温度：-20-45℃；

1.3.5 样品相对湿度：≤80%；

1.3.6 电源电压：24V。

1.4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除具有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参数的监测能力外，还需内置电子罗盘及 GPS 系统，方便走航过程中的风向、风速修正及污染物的空间定位。

1.4.1 风速：测量范围：0~40m/s；分辨率：0.1m/s；

1.4.2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

1.4.3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55℃；分辨率：0.1℃；

1.4.4 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RH~95%RH；分辨率：0.1%RH；

1.4.5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mbar~1100mbar；精度：±1mbar；

1.4.6 电子罗盘精度：1° 水平行驶时；俯仰和滚动范围/精准度：±50° /<1°；

1.4.7 北斗定位精度：3 m (10')，并带有广域增强系统；

1.4.8 工作温度：-25℃~+55℃。

1.5 VOCs 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1.5.1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150kPa，精度小于±0.2 kPa；

1.5.2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 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1.5.3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

校准功能；

1.5.4 稀释比率：1/10~1/5000；

1.5.5 流量测量精度：±1%满量程 100ml\min；

1.5.6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量程 100ml\min；

1.5.7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量程 100ml\min；

1.5.8 具有 5 英寸以上高清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1.6 车载电池包

1.6.1 交流输出电压：220V 50Hz。

1.6.2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1.6.3 内置电池：电池。

1.6.4 充电时间：10 小时以内充满。

1.6.5 使用时间：8 小时以上

1.6.6 重量：40kg 以内。

1.7 走航专用笔记本电脑

1.7.1 CPU：不低于 Intel i5；

1.7.2 固态硬盘（SSD）：不低于 1TB；

1.7.3 内存：不低于 16G；

1.7.4 屏幕尺寸：不低于 15.6 英寸；

1.7.5 操作系统：Windows 11；

1.8 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操作软件和数据谱图库免费升级更新承诺书。

2. 配置清单

2.1 走航膜进样质谱仪

2.2 数据分析工作站

2.3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2.4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2.5 VOCs 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2.6 走航专用笔记本电脑

## 二.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 基本要求

1.1 用于现场快速测定地表水、地下水等中石油类的测定。

1.2 系统集成前处理单元、检测单元、数据分析单元。

1.3 水样体积读取、试剂定量、萃取、分离、吸附到进样、测试分析、清洗、排废，全流程自动化。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满足 HJ 970-2018 水质石油类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要求。

2.2 仪器所有部件集合在一个 IP67 箱体，抗震便携，适合野外检测。

2.3 体积读取、水样萃取、试剂分离、硅酸镁吸附、检测分析、管路清洗全流程自动化。

★2.4 体积量取：为避免交叉污染，须采用非接触式体积自动读取方式，不可使用探针式液位测量等其他接触式测量方式，误差 $<2\%$ 。

2.5 仪器全流程一键式全自动操作：水样体积测量并输入后加注试剂、萃取、分离、除水、吸附、测量、排废、清洗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精密注射器，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并除水，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自动检测，自动排废并收集，自动管路清洗。

2.6 具备硅酸镁装置切换功能：设备可自动切换另一硅酸镁装置使用。

★2.7 多通阀与注射泵为一体式，无需管路连接。

★2.8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废正己烷试剂自动进入指定废液瓶，废水自动进入另一指定废液缸，两者完全分离。

2.9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

2.10 自动配标：自动进行标准曲线的配置，线性 $>0.9995$ 。

2.11 自动稀释：智能识别高浓度样品，并启动自动稀释流程，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度。

提供至少 3 种不同稀释倍数，便于不同样品使用。

2.12 管路自动清洗：测试过程中对管路自动清洗，避免样品间交叉污染。

★2.13 自动监测预警：自动监测萃取剂余量、硅酸镁余量与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余量不足时，软件提供预警功能，仪器发生故障时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转。

2.14 采样方式：配备专用采样器、采样瓶及采样箱，可现场采样，无需转移可直接上机自动测量，采样器符合石油类采样规范的要求。

2.15 进样模式灵活：即可自动进样、亦可手动进样，用户可根据需要快速切换。

2.16 操作方式：不低于 10.5 英寸触屏平板电脑。内存不低于 8G，存储不低于 128G SSD，上网：WIFI，蓝牙：蓝牙 4.2，接口：音频接口、USB3.0、type-c、hdmI、DC 等。

- 2.17 采样瓶：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
- 2.18 水样体积：0-600 毫升。
- 2.19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 2.20 分辨率： $\leq 0.001\text{mg/L}$ 。
- 2.21 检出限： $\leq 0.005\text{mg/L}$ 。
- 2.22 曲线线性： $> 0.9995$ 。
- 2.23 重现性： $\text{RSD} < 2\%$ 。
- 2.24 准确度： $\pm 2\%$ 。
- 2.25 测量波长：225nm。
- 2.26 测量时间：小于 8 分钟一个水样。
- 2.27 分析软件：具有校正、分析、计算、报告打印及导出等功能。

### 3. 配置清单

- 1、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台
- 2、平板电脑 1 台
- 3、除水膜 50 片
- 4、2CM 石英比色皿 1 盒
- 4、600ML 棕色广口瓶 10 个
- 5、500ML 透明试剂瓶 1 个
- 6、500ML 透明试剂瓶（废液） 1 个
- 7、硅酸镁柱 2 根
- 8、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1 套

### 三. 便携水质自动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水质叶绿素、蓝绿藻的快速检测。
2. 技术参数：
  - 2.1 一体式多参数分析仪可同时测量叶绿素、蓝绿藻等参数。
  - 2.2 带自清洗系统。可以让产品长期获得准确的数据。
  - 2.3 主机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数据量为 100,000 条。
  - 2.4 Modbus（RS-485）标准输出，可以与第三方数据记录器连接或者远程设备连接。
  - 2.5 支持现场更换电极，维护简单、快速。
  - 2.6 可灵活设置采样间隔时间，优化工作/休眠时间，降低总体功耗。

- 2.7 传感器电源正负极反接保护。
- 2.8 传感器 RS485 A/B 端错接电源保护。
- 2.9 分析仪线缆在延长至 100 米时，分析仪需正常供电，正常工作。
- 2.10 配手操器，满足在不需 PC 机的情况下即可完成对分析仪的数据读取、参数设置及校准。通过选配蓝牙模块、电池组、手操器等附件，轻松实现仪表的便携式测量。

### 3 主机：

- 3.1 电源：9-36VDC
- 3.2 功耗：3W
- 3.3 通讯：MODBUS RS485
- 3.4 工作温度：0~40℃（非冰冻）
- 3.5 存储温度：0~50℃（非冰冻）
- 3.6 防护等级：IP68

### 4 手操器：

- 4.1 显示：3.5 寸彩色显示屏幕，背光可调
- 4.2 数据存储：大于 100,000 条数据
- 4.3 电源：内置电池供电。
- 4.4 防护等级：IP67

### 5 传感器：

#### 5.1 叶绿素

- 5.1.1 原理：荧光法
- 5.1.2 量程：0-500 ug/L
- 5.1.3 分辨率：0.01 ug/L~0.1 ug/L（视量程而定）
- 5.1.4 准确度：1ppb 罗丹明 B 染料的信号水平对应值的± 5%

#### 5.2 蓝绿藻

- 5.2.1 原理：荧光法
- 5.2.2 量程：200-300,000cells/mL
- 5.2.3 分辨率：20 cells/mL
- 5.2.4 准确度：1ppb 罗丹明 B 染料的信号水平对应值的±10%

6 配置：主机 1 套（含手操器、带自动清洗）；叶绿素传感器 1 套；蓝绿藻传感器 1 套；叶绿素标液 1 套；蓝绿藻标液 1 套；电缆 10 米；说明书。

#### 四. 生物毒性检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水质生物毒性的快速检测。

2 功能要求

2.1 满足 GB/T 15441-1995、ISO11348-3 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2.2 检测纯化合物水溶液(有机分子、无机金属离子)的急性毒性；

2.3 检测受污染水体（工业排放污水、矿山采矿和冶炼废水、河水等水系）的急性毒性；

2.4 检测慢性反应的化学发光分析等；

2.5 设备要方便携带到野外，配置便携箱，便携箱可以作为操作作业台；供电系统必须具备电池供电功能，便于现场检测；

3 技术参数指标

3.1 操作：简便手持式操作；

3.2 屏幕：采用彩色背光屏幕，显示更加清晰，方便用户使用；

★3.3 采用国家标准 GB/T 15441-1995 规定的明亮发光杆菌试剂，无毒且淡水体系中无法存活，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4 测量范围：0~15000 RLU（相对发光量单位）；

3.5 操作界面：中文软件，指引式操作；

3.6 单样检测时间：5 分钟~30 分钟任意可选；

3.7 光谱范围：300-1100nm；

3.8 检测重复性：样品 10 次重复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小于 6% ；

3.9 数据管理：配置 PC 机数据管理软件，测量结果可以转换为 EXCEL 格式；

3.10 测量模式：快速测量模式、基本测量模式、ATP 测量模式；

3.11 显示结果：①相对发光强度（%）；②相对发光量单位（RLU）；③毒性提示（合格、超标）；

3.12 数据存储：1500 次测量结果；

3.13 通讯方式：RS232 接口

4 仪器配置

4.1 包括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主机（硬件、毒性分析软件）；

4.2 包括用于电脑联机分析的数据管理软件；

4.3 可以作为野外操作台的便携箱、移液器；

4.4 检测用发光细菌，100 次检测的专用试剂包；

4.5 检测用玻璃试管（10 支）、检测用加样头 1mL 一盒（60 个/盒）、检测用加样头 200uL 一盒（96 个/盒）；

4.6 合格证、说明书。

## 五. 细菌快速检测仪

### 1 功能要求

1.1 多个样品同时检测：系统拥有不少于 4 个独立控温区，可根据用户需求，在测试过程中，随时添加样品。

1.2 测量范围宽，样品无需稀释。

1.3 0 -18 实时检测以及预警功能，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提前预警降低危害。

1.4 该系统可单独自动完成培养、测试、结果判断、发送报告等工作。

1.5 独特的“聚合物光学分区”测试技术，使光学信号不受水样的颜色或浊度影响。

★1.6 “红绿灯”模式：红色代表阳性结果、绿色代表阴性结果、琥珀色代表测试进行中。

1.7 智能自动化设计，操作简便，无需专业人员操作，仪器自动判读，并将测试结果发送给多个联系人。

1.8 认证/验证报告：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测试报告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报告。

### 2 技术参数

2.1 方法：酶底物法

2.2 测试原理：聚合物光学分区测试技术，可感测目标有机物酶活性的荧光指示剂，被检水样不受浊度、色度的影响。

2.3 微生物种类：大肠埃希氏菌（葡萄糖醛酸酶）、总大肠菌群（半乳糖苷酶）、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等

2.4 样品数量：可同时或顺序测试 16 个样品

2.5 测量范围：1~108CFU/100ml（无需稀释水样）

2.6 检出限：1CFU（单位可转换）

2.7 进样量：100ml

2.8 温度范围：20~50° C

2.9 控温精度：± 0.2° C

2.10 显示方式：7 英寸前置触摸屏控制与显示

2.11 通讯接口：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和 U 盘等；

2.12 提供国内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3 配置清单：主机 1 套；标准校准套筒 1 个；触屏笔 1 个；试剂 80 次；说明书 1 份。

## 六. 土壤采样相关装备

### 1. 土壤环境专用采样套装

1.1 采样深度：5m

1.2 砂土钻头：采样直径 5cm，一次采样长度 20cm；螺纹连接，不锈钢材质，特殊硬化处理。

1.3 黏土钻头：采样直径 5cm，一次采样长度 20cm，螺纹连接，不锈钢材质，特殊硬化处理。

1.4 多石土钻头：采样直径 5cm，一螺纹连接，不锈钢材质，特殊硬化处理。

1.5 泥浆土钻头：采样直径 5cm，一次采样长度 20cm，螺纹连接，不锈钢材质。

1.6 螺旋钻头：采样长度 20cm，螺纹连接，不锈钢材质。

1.7 T 型手柄：长 35cm，螺纹连接。

1.8 延长杆：长 30cm，带有刻度，螺纹连接。

1.9 延长杆：长 60cm，带有刻度，螺纹连接。

1.10 延长杆：长 100cm，带有刻度，螺纹连接。

1.11 自封袋：加厚聚乙烯材质、20×30cm、自封设计；盛装土样用于重金属和常规分析。

1.12 布质土壤样品袋：棉布材质、20×30cm、带封口绳；盛装土样用于重金属和常规分析。

1.13 250ml 样品瓶：容积 250ml，棕色玻璃，土壤有机物分析专用。

1.2 配置：T 型手柄 1 个、击打手柄 1 个、吸能锤 1 个、100cm 延长杆 4 个、60cm 延长杆 2 个、30cm 延长杆 2 个、砂石钻头 1 个、黏土钻头 1 个、多石土钻头 1 个、泥浆土钻头 1 个，螺旋钻头 1 个、扳手 2 个、3 米钢卷尺 1 个、刮刀 1 把、手套 2 副、铝箱 1 个。自封袋 100 个、布质土壤样品袋 100 个、250ml 土壤样品瓶 100 个等。

### 2. 汽油动力土壤采样器（93 汽油）

#### 2.1 功能要求：

2.1.1 进尺快，样品保持原状，无扰动。

2.1.2 可使用内置 PVC 取样管取样，也可直接取样。

2.1.3 常规土层取样理想深度 1-5 米，松软土层可达 10 米。

2.1.4 手拉式启动，即停触发按钮，弹簧隔离抗震手柄。

2.1.5 起拔器采用更加合理的人体工程学设计，既可以手压也可以脚踩。

#### 2.2 产品参数：

2.2.1 采样深度：1-10 米（可选）

2.2.2 振动频率：1300 次/分钟

2.2.3 动力：1.6 马力（7000rpm）

2.2.4 发动机类型：单缸二冲程发动机

2.2.5 样品管规格：内外径不低于 35mm/40mm；长度不低于 1.00 米/根

2.2.6 采样深度，可以连接钻杆一次性采样，中途不提钻

2.2.7 起拔装置：快速起拔，速度不低于 3.00 米/分钟

2.3 标准配置：汽油机 1 台，发动机工具包 1 套，钻杆（长：100CM，螺旋连接）5 根，透明塑料管 5 根，钻杆套头 4 个，转换接头 1 个，重金属切割头 1 个，刮刀 1 把，钢卷尺（3 米）1 个，管子钳 1 把，杠杆（辅助提取设备）1 只，主机塑料箱 1 个。

### 3. 锂电动力土壤采样器

#### 3.1 功能和技术参数

3.1.1 螺旋式刀口，取土便捷省力，劳动强度低。

3.1.2 48V 锂电池供电，携带方便。

3.1.3 电动助力，轻松取出土样，各种土壤类型都可适用

3.1.4 钻头可更换，土样不混淆。

3.1.5 取土钻可根据不同深度定制。

3.1.6 取土器外表标有刻度值，可根据需求精确取样。

3.1.7 可拆卸式设计，方便安装和收纳。

3.1.8 连杆尺寸 30cm、50cm

3.1.9 螺旋取土器尺寸高 28cm 外径 4.5cm

3.1.10 转速 0-300 转/分钟(无级变速)

3.1.11 单次取土深度 20cm-100cm(可定制尺寸)

3.2 配置：锂电主机 1 台，钻杆（长：30cm，50cm 螺旋连接）各 2 根，刮刀 1 把，钢卷尺（3 米）1 个，管子钳 1 把，主机箱（袋）1 个。

#### 4 土壤冷藏箱

4.1 箱体：材质轻环保结实耐用、保温效果好，适于户外使用。

4.2 把手：把手结实，方便单双人搬运。

4.3 温度显示：液晶数字温度显示屏，内置温度传感器，便于随时监测箱内温度。

4.4 冰盒：高能冰盒，环保，保冷性能好。

4.5 配置：冷藏箱 4 个、高能冰盒 8 个。

## 5 土壤干燥箱

- 5.1 电源电压：220V，50Hz
- 5.2 加热功率：1000W（24 格）
- 5.3 5 寸触摸屏控制器，2 路加热控制，控温范围：环境温度+5℃-40℃
- 5.4 干燥空气温度：35℃±2℃
- 5.5 样品室数量：24 个。
- 5.6 噪音（dB）：≤60。
- 5.7 工作环境：5~35℃；相对湿度 20%~90%
- 5.8 交流气泵，带脚轮。
- 5.9 采用空气扰动技术，气源模拟室内空气流动，最大程度上接近室内环境，达到快速风干的目的。
- 5.10 采用了空气过滤技术，防止样品的二次交叉污染。
- 5.11 采用加热干燥空气技术，提高了样品的风干效率。
- 5.12 样箱内为独立的样品室，将样品隔开，防止交叉污染。
- 5.13 样品室位不锈钢材质，避免化学腐蚀和有机物吸附；易于清理。
- 5.14 样品室设有透明观察室，方便客户随时观察样品状态。
- 5.15 24 格统一控温。
- 5.16 配置：主机箱 1 套，高效过滤器 2 个，说明书 1 份。

## 6 土壤研磨仪

- 6.1 电压：220V
- 6.2 噪声：≤60dB（A）
- 6.3 变频器：0.75Kw
- 6.4 调速方式：无级调速、自动定时正反转、自动关机。
- 6.5 作模式：单向运行定时、单向运行不定时。
- 6.6 安全措施：设计有安全开关、盖子打开就断电、确保使用安全。
- 6.7 工作定时：1-9999min
- 6.8 正反转周期：1-9999min
- 6.9 研磨罐材质：玛瑙，外加不锈钢护套
- 6.10 研磨罐容积：500ml/个
- 6.11 进料粒度：≤10mm

6.12 出料粒度：最小可达 0.1 $\mu$ m

6.13 工作方式：干磨湿磨均可

6.14 配置：主机 1 台、500ml 玛瑙球磨罐（含玛瑙球、带钢套）8 个。（核实损耗情况）

### 七. 数字温湿度计

1 温度测量范围：-30~+50℃

2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10~+50)℃ 或  $\pm 1.0^{\circ}\text{C}$  (-30~-10)℃

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 测量精度： $\pm 3\%$ RH(30~90)%

5 配置：主机 1 台；5 号电池 4 支；温湿度传感器 1 支；说明书 1 份。校准证书 1 份。

### 八. 数字气压计

1 测量范围：800-1060hpa

2 温度范围：-30~40℃

3 示度最小分值：1hpa

4 附温最小分度值：1℃

5 配置：主机 1 套、说明书 1 份。校准证书 1 份。

### 九. 质量流量计（大流量）

1 介质：空气

2 显示：LCD

3 量程：0-20LPM

4 响应时间：10ms

5 精度： $\pm 0.75\%$  读数或  $\pm 0.1\%$  满量程（取最大值）

6. 配置：主机 1 套、说明书 1 份。检定证书 1 份。

### 十. 质量流量计（小流量）

1 介质：空气

2 显示：LCD

3 量程：0-100SCCM

4 精度： $\pm 0.6\%$  读数或  $\pm 0.1\%$  满量程（取最大值）

5 响应时间：10ms

6 温度：-10-60℃

7 配置：主机 1 套、说明书 1 份。检定证书 1 份。

## 十一. 臭氧校准仪

1 内置或外置泵

2 量程：0-0.05ppb 至 5.0ppm

3 零点噪音：0.25 ppb

4 最低检测限：0.50 ppb

5 响应时间：< 180 秒达到 95%

6 精度：1.0 ppb

7 线性：±1% 满量程

8 流量：0.5-3 升/分钟

9 臭氧发生器输出：0.025-1.000ppm

10 臭氧发生器响应：1 分钟至终值的 98% 或 5ppb

11 臭氧发生器稳定度：±4ppb 或 ±1%读数

12 紫外光度计

12.1 范围：0 - 100 ppb 至 0 - 10 ppm

13.2 精确：1.0 ppb

13.3 线性度：± 1% 满量程

13.4 上升/下降时间：< 20 秒达到 95%（光度计响应）

13.5 响应时间：< 180 秒达到 95%（系统响应）

13.6 零漂移：< 1.0 ppb/7 天

13.7 跨度漂移：< 1%/24 小时

13.8 线性度：± 1% 满量程

14 配置：主机 1 套；说明书 1 份，由供货方溯源到一级标准。

## 十二.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9 参）

1. 电极法部分

1.1 用途：用于检测水温、pH、电导率、浊度、DO 等参数，并进行数据读取和存储。

1.2. 一体式多参数分析仪最多可同时测量 5 个参数，参数包括：温度、pH、电导率、浊度、DO。

1.3. 标配带自清洗系统，可以让产品长期获得准确的数据。

1.4. 主机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数据量为 100,000 条。

1.5 Modbus（RS-485）标准输出，可以与第三方数据记录器连接或者远程设备连接。

1.6 传感器电源正负极反接保护

1.7 配手操器，满足在不需要 PC 机的情况下即可完成对分析仪的数据读取、参数设置及校准。通过选配蓝牙模块、电池组、手操器等附件，轻松实现仪表的便携式测量。

1.8 主机

1.8.1 电源：9-36VDC

1.8.2 功耗：3W

1.8.3 通讯：MODBUS RS485

1.8.4 工作温度：0~40℃（非冰冻）

1.8.5 存储温度：0~50℃（非冰冻）

1.9 手操器：

1.9.1 显示：3.5 寸彩色显示屏幕，背光可调

1.9.2 数据存储：大于 100,000 条数据

1.9.3 电源：内置电池供电。

1.9.4 防护等级：IP67

1.10 传感器：

1.10.1 温度：原理：热敏电阻法；量程：0℃~60℃（整机工作温度 0~40℃）；分辨率：0.1℃  
准确度：±0.5℃。

1.10.2 pH：原理：玻璃电极法；量程：0-14 pH（当有离子电极时，pH 范围为 5~10pH）；  
分辨率：0.01 pH；准确度：±0.1 pH

1.10.3 电导率：原理：电导池法；量程：1us/cm-2000 us/cm（K=1）；  
100us/cm-100ms/cm（K=10.0）；分辨率：0.1uS/cm~0.01mS/cm（视量程而定）；准确度：  
±3%。

1.10.4 浊度：原理：光散射；量程：0-1000NTU；分辨率：0.1NTU；准确度：± 5%或 0.3NTU  
取大者。

1.10.5 溶解氧（DO）：原理：荧光法；量程：0 -20 mg/L；0-20 ppm；0-200%；分辨率：  
0.1%/0.01mg/l

准确度：测量值的±3% 或± 0.3mg/L 取大者

2 光度法部分：

2.1 仪器功能：能够快速检测水中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水质指标；

2.2. 主机参数：示值误差：≤±5%；重复性：≤3%；分辨率：0.001Abs

- 2.3. 消解器参数：温度范围 0-200℃；示值误差±2℃；温场均匀性±1℃；定时精度:0.1 秒/小时；定时范围 1-600min；
- 2.4. 水质检测系统：需具备安卓检测系统，支持 4G/WIFI, GPS 定位，运行稳定可拓展性强，软件升级时无需返厂，支持设备后台升级；
- 2.5. 检测模式：需满足 360° 旋转比色，支持  $\Phi$  16/25mm 旋转管比色，有效降低干扰因素，稳定性提升，内置 510nm、535nm、610nm、669nm、700nm 等光源；
- 2.6. 数据智能整理分析：支持数据筛选、中文样品命名、具体操作人员、稀释需体现稀释倍数，分析，生成周/月数据曲线图，最多 7 组数据同时分析；
- 2.7. 储存内存不低于 64G；
- 2.8. 打印方式采用外置蓝牙打印机，减少不必要的数据线连接；
- 2.9 管理员权限设定：内置管理员权限设定，自行设置使用人员权限、密码，便于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 2.10 标准曲线制定与校正：支持支持单点或者多点校正，系数曲线和样品曲线的自定义标定，符合监管机构、科研院校等应用需求；
- 2.11 智能物联网管理：数据可上传云端或接入用户数据库；
- 2.12 现场拍照：支持现场点位拍照，不低于 880 万像素，支持数据截屏，可关联检测数据；
- 2.13 消解器具备 3.5 寸触摸屏，消解孔数测量不低于 6 个，内置消解模式定不低于 9 种；
- 2.14 仪器标配便携锂电池供电，电池电量不小于 12.8AH，可供电消解时间不小于 8 小时；除设备消解供电外，支持移动设备应急供电，不低于 2 个 USB 接口；
- 2.15. 防水防尘：IP68；
- 2.16 方法：高锰酸盐指数：高锰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氨氮：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总氮：变色酸分光光度法。

### 3 配置

- 3.1 电极法部分：主机 1 套（含手操器、带自动清洗）；温度、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电极各 1 套；相关标液各 1 套；电缆 10 米；说明书。
- 3.2 光度法部分：拉杆便携箱 1 套；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预制试剂各 100 次；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主机 1 台；便携智能消解仪 1 台；高能锂电池 1 台；便携打印机 1 台（蓝牙连接）；10 支  $\Phi$  16mm 管密封反应管；10 支  $\Phi$  25mm 密封反应管； $\Phi$  16mm 和  $\Phi$  25mm 智能磁吸转接架各 1 个，移液枪 2 把，冷却架 1 个，适配器 2 个。

### 十三. 全自动降水采样器

1. 仪器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GB 13580.1-13580.13 《大气降水采样和分析方法-系列标准》

HJ/T 174-2005 《降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 基本功能要求

2.1 具有自动采集降雨（混合样、分段样）等功能；

★2.2 具有三种采样模式：按天采样（混合样），按场次采样，按雨量采样；（提供仪器操作界面照片和操作说明书证明文件）

2.3 感雨(雪)传感器：灵敏度可调节设定，具有自动温控加热功能，可避免露水、大雾、霜降等环境因素造成对降雨（雪）的误判；

2.4 开关盖结构采用四连杆结构，可靠性高；

2.5 整机柜机及干湿沉降收集器材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可保证在室外环境下长期工作；

2.6 高亮度显示屏，可在(-40~70)℃环境中正常工作；

2.7 数据掉电不丢失；

2.8 具有 USB 接口，可接 U 盘导出数据；

★2.9 具备打印功能；

2.10 具备漏电保护功能，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2.11 在交流供电掉电的情况下能够保存测量数据，供电恢复后，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2.12 具备防雷击保护功能；

2.13 具备融雪功能：主机在环境温度低于 2℃（温度可设定）同时监测到降水时，自动启动接雨漏斗加热，用于采集降雪样品；

2.14 主机柜具有加热功能：内置加热装置，当机柜内温度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启动加热器工作，保证机柜内采集样品正常保存；

2.15 可多台仪器联网监测形成降水自动监测控制系统，远程监控各监测仪器运行状况、下载历史降水数据及设定仪器相关参数等。

2.16 主机内部配有恒温箱，可以恒温保存所收集的样品。

3. 技术参数要求

3.1 感雨(雪)传感器灵敏度：降雨(雪)强度优于 0.01mm/h 或 0.5mm 直径雨滴；

3.2 湿沉降收集器上口内径：Φ(300±2)mm；

3.3 干沉降收集器上口内径：Φ(150±2)mm；

3.4 降雨(雪)开盖延迟时间：≤40s；

- 3.5 雨(雪)停关盖延迟时间:  $\leq 5\text{min}$ ;
- 3.6 储存湿沉降记录: 9999 组;
- 3.7 通信接口: RS485;
- 3.8 环境温度:  $(-40\sim 50)^{\circ}\text{C}$
- 3.9 工作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 50Hz.
- 4. 配置: 采样器主机 1 台; 雨量计 1 套; 感雨头 1 个、采样桶 8 个、恒温箱 1 个、通讯线 1 根、降尘缸 1 对、降尘缸支架 1 个、钥匙 1 套、雨量计信号线 1 根、产品合格证书 1 份、说明书 1 份。

#### 十四. 无人机

##### 1. 飞行器参数要求:

- 1.1、对称电机轴距 $\leq 900\text{mm}$
- 1.2、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leq 6.5\text{ kg}$
- 1.3、载重 $\geq 2.7\text{KG}$ ; 起飞重量 $\geq 9.2\text{kg}$
- ★1.4、飞行时间 $\geq 50\text{min}$
- 1.5、飞行海拔高度 $\geq 7000\text{m}$
- 1.6、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 1.7、遥控器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km}$
- 1.8、防护等级: 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可承受风速 $\geq 7$  级
- 1.9、避障能力: 6 方向感应, 探测范围为 $\geq 30\text{m}$ , 范围可调节
- 1.10、GNSS: 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 1.11、传感器冗余: 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 1.12、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 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 1.13、无人机支持电池热插拔更换
- 1.14、配套装置: 包含遥控器、无人机主机、防爆箱, 配套无人机电池 $\geq 3$  组, 备用螺旋桨叶 $\geq 1$  对

##### 2. 云台相机参数要求:

- 2.1、变焦镜头: 有效像素为 $\geq 2000$  万, 最大支持 200 倍变焦
- 2.2、广角镜头: 有效像素为 $\geq 1200$  万
- 2.3、激光测距: 测量范围 $\geq 1200\text{ m}$

测量精度为:  $\pm (0.2\text{m} + D \times 0.15\%)$ , 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 2.4、支持，时间戳水印信息为：日期、时间、经纬度
- 2.5、工作温度为-20° C 至 50° C
- 2.6、microSD 卡, 最大支持 128 GB 容量
- 2.7、支持选择变焦相机、广角相机，2 种图像类型可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
- 2.8、防护等级 $\geq$ IP44
- 2.9、支持一键变焦、广焦相机同时拍照或录像
3. 取水器参数要求：
  - 3.1 采水容器 $\geq$ 2 升
  - 3.2、具备绳长监测功能，支持一键自动完成定深采水，绳长释放误差 $\pm$ 5cm
  - 3.3、内置高精度毫米波雷达，该雷达具备 1mm 检测精度与 0.5~10m 有效检测范围
  - 3.4、可支持全自动航点采样，通过航点规划，实现一键全自动起飞、飞抵目标采水点、定深采样、返航降落，便于对关注点重复采样
  - 3.5、可查看取水装置的实时工作状态，包括其距离水面的距离、采水容器的升降速度、当前电门百分比、当前释放的绳长等信息
4. 培训要求：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性培训，并使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取得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包含所有费用）
- 5 配置：遥控器 1 台；无人机主机 1 台；防爆箱 1 个；配套电池 3 组；云台相机 1 套；取水器 1 套；CAAC 执照培训 2 人。

备注：

1. 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 2) 仪器在调试通过验收后提供至少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1 年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及相关生产厂家终身免费提供仪器的软件升级。
  - 3) 供应商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 4) 走航式 VOC 质谱监测仪、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生物毒性检测仪、细菌快速检测仪、全自动降水采样器等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5) 走航式 VOC 质谱检测仪、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制造厂家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3-5 人次，五个工作日的免费外出技术培训班培训。
2. 走航式 VOC 质谱监测仪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三日内，中标

方必须提供所投同型号产品进行现场测试，确认标“★”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技术功能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和相应法律后果全部由中标商承担，本项在投标文件内须作出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

##### 1. 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等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2.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以下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附：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只需附上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要求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技术及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份（含 10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3 年 10 月份（含 10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6 其它认为需附的资料。

## 5.2 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部分

### 6.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注明：

- 1.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 8.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选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选填）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选填）**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8.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